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

再審聲請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秋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存富律師

　　郭光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對於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再審相對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聲請。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第505條規定：「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第507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再審相對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下逕稱再審相對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再審聲請狀所載再審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謝慶欽（見本院卷第9頁），惟查再審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泗川，是再審相對人

目前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程式上顯有欠缺，容有補正之必要。茲裁定命再審聲請人限期補正前開事項（詳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本院即駁回本件再審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趙伯雄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羅婉燕